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6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國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9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國州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未行應補充「嗣於同年月21日7時許，許睿盛手機接收到城市○○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始查覺有異經至現場查看後報警查獲上情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誠屬不該。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嚴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之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婉庭
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◎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緝字第4936號

17 被 告 王國州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
19 號 7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王國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2月20日17時40分至翌(21)日7時許間，以不詳方式，竊
27 取許睿盛所有、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0號前
28 之車牌號碼00-0000自用小貨車(已尋回並發還)，得手後隨
29 即駕車離去。

30 二、案經許睿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證據：
- 02 (一)被告王國州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- 03 (二)證人即另案被告王勝強(所涉竊盜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之
- 04 證述。
- 05 (三)證人即告訴人許睿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- 06 (四)遭竊車輛尋獲照片。
- 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- 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2 檢 察 官 黃國宸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5 書 記 官 李宜儒